

东莞市东城街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受委托评价机构(盖章)

摘要

通过政府采购，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作为第三方机构对东莞市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76.5** 分，绩效等级为“中”。

评价结论显示：该部门完成多数预期绩效目标，履行职责效果较好，资产管理基本到位。中心定点屠宰场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动物防疫检疫、植物防疫防控、粮食储备和轮换工作效果完成较好。但部门项目实施存在的一些问题：在预算编制方面，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描述模糊，未在具体工作内容和效果上有明确的陈述；部分质量和效益指标名称不规范明确，欠缺量化指标值，或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匹配度不足；在预算执行方面，财务合规性不足，存在财务同类附件要求不一、项目金额前后不对应和超范围支出等问题；项目监管不到位；在内控制度方面，内控制度健全性不足；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对人员培训效果的重要性认识不深。

建议：预算编制方面，重视部门整体职能目标，设置明确的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预算执行方面，重视财务监管的重要性，确保经费支出支付凭证齐全性和合规性；加大项目监管力度，提升资金利用的有效性；内控制度方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视对重点岗位人员的内控培训；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重视人员培训效果。

目录

1.	部门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概况	3
	(二) 绩效总目标设定	4
	(三) 资金使用情况	5
2.	绩效评价结果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1
	1. 履行职责业绩目标部分完成	11
	2. 履行职责效果目标部分实现	15
二、	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18
	(一) 绩效管理问题	18
	1. 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	18
	2. 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着财务合规性不足和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	19
	3. 在内控管理方面，存在内控制度健全性不足	23
	4.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对人员培训重视不足	23
	(二) 绩效管理建议	23
	1. 预算编制方面，规范部门目标	23
	2. 预算执行方面，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和加强日常监管	24
	3. 完善内部制度，提高内控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25
	4.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加强岗位安排规范化管理和重视人员培训效果	26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东莞市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技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东城街道农林渔业技术的服务性指导和推广工作；负责宣传并执行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技术推广、动物防疫和畜禽屠宰检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本区域内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参与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承担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以及动物防疫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植物检疫对象的调查监测、封锁、控制、扑灭等；负责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抽查、监测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及配合其他单位的联合检查执法行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粮食企业对粮食政策的执行情况，落实粮食储备任务；负责军队粮食供应协调工作；负责协助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承担街道交办的有关粮食管理任务，编制本街道粮食总量平衡计划。

根据工作职能，农技中心划分为 5 个站（所）室，分别是：办公室、东城畜牧兽医站、东城林业工作站、东城动物卫生监督所、东城粮所。2019 年年末农技中心共有在职人员 41 名，部门编制数 18 人，实际在编人数 18 人，实际在编且在岗人数 18 人；2020 年年末农技中心共有在职人员 41 名，

部门编制数 17 人，实际在编人数 17 人，实际在编且在岗人数 17 人；2021 年年末农技中心共有在职人员 37 名，部门编制数 16 人，实际在编人数 16 人，实际在编且在岗人数 16 人。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19-2021 年度东城农技中心所有收入支出情况及绩效情况，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本次部门绩效评价节点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总目标设定

根据农技中心提交的 2019-2021 年工作计划，可知农技中心绩效整体目标如下：

一是加强生猪屠宰检疫监督，继续全面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确保中心定点屠宰场生猪肉食品安全。

二是完成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检测、畜禽及其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年度任务，重点抓好农（水）产品质量监督，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是做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有效控制重大疫病的发生和传播，有力保障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四是监测植物防疫防控范围进一步扩展，花卉苗木场、草皮生产基地和政府储备用地等区域纳入重点监测防控范围。

五是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统一部署

进行的粮食储备及轮换工作。

2019 年农技中心的 6 个项目、2020 年的 4 个年初项目和 1 个年中追加上级拨款预算项目以及 2021 年的 6 个年初预算项目和 3 个追加拨款项目均围绕以上目标开展。

（三）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 年预算二下》和《（农技中心）2019 年决算》，东莞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1464.70 万元（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项目），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1325.40 万元，部门调整后预算数为 1464.7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41.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4%。

按支出性质来看,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91%，其中，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75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98.34 万元，调整率为 18.51%；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4.3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8%。人员经费调整事由为粮所 11 月人员经费调入农技中心和 12 月发放住房改革补贴约 119.86 万元。公用经费调整事由为执行中央厉行节约政策，由上级财政统一缩减 1%。（见表 1）

表 1 2019 年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后)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调整后) (%)
----	-------	--------------	-----	----------------

基本支出	8611000.00	10003991.21	9794500.00	97.91%
人员经费	7580000.00	8983391.21	8965400.00	99.80%
公用经费	1031000.00	1020600.00	829100.00	81.24%
项目支出	4643000.00	4643000.00	4623409.00	99.58%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
本年合计	13254000.00	14646991.21	14417909.00	98.44%

东城农技中心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数 8 个（人员经费 1 个、公用经费 1 个、预算专项项目 6 个），其中：预算执行率 $\geq 90\%$ 的项目数 7 个、 $80\% \leq$ 预算执行率 $\leq 90\%$ 的项目数 1 个（见表 2）。

表 2 2019 年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后)	实际执行 数	年初预 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调整 后)(%)
1	中心定点屠宰场 检疫工作专项	4002000.00	4002000.00	4001842.0 0	99.99%	99.99%
2	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监督项目	126000.00	126000.00	115359.50	91.56%	91.56%
3	防控红火蚁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19800.00	99.83%	99.83%
4	动物防疫检疫项 目	285000.00	285000.00	276445.00	97.00%	97.00%
5	动物防疫应急物 资储备项目	50000.00	50000.00	49964.00	99.93%	99.93%
6	兽用疫苗	60000.00	60000.00	59998.50	99.99%	99.99%

根据《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0 年预算二下》和《（农技中心）2020 年决算》，东莞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1787.65 万元（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项目），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1760.66 万元，部门调整后

预算数为 1787.6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5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8%。

按支出性质来看,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97%,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74%。其中,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59.7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164.47 万元,调整率为 0.004%;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1.7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500.27 万元,调整率为 8.35%。人员经费调整事由为社保公积金调整。公用经费调整事由为执行中央厉行节约政策,由农技中心提出申请和东城财政分局统一调配,分别调减部分公用经费(见表 3)。

表 3 2020 年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后)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调整后) (%)
基本支出	12989600.00	12873794.00	12612200.00	97.97%
人员经费	11597400.00	11644704.00	11482500.00	98.61%
公用经费	1392200.00	1229090.00	1129700.00	91.91%
项目支出	4617000.00	5002723.37	4939830.10	98.74%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
本年合计	17606600.00	17876517.37	17552030.10	98.18%

东城农技中心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数 7 个(人员经费 1 个、公用经费 1 个、预算专项项目 4 个和追加预算拨款专项

项目 1 个），其中：预算执行率 100% 的项目数 1 个、预算执行率 $\geq 90\%$ 的项目数 5 个、 $80\% \leq$ 预算执行率 $< 90\%$ 的项目数 1 个（见表 4）。

表 4 2020 年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后)	实际执行 数	年初预 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调整 后)(%)
1	中心定点屠宰场 检疫工作专项	4012000.00	4011842.00	4011842.0 0	99.99%	100%
2	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监督项目	115000.00	115000.00	114831.50	99.85%	99.85%
3	防控红火蚁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19770.00	99.81%	99.81%
4	动物防疫检疫项 目	370000.00	350000.00	345184.80	93.29%	98.62%
5	东城粮所储备费	0.00	405861.37	348181.80	/	85.79%

据《农技 2021 年明细账》，东莞市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3783.14 万元（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项目），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2825.55 万元，2021 年度部门调整后预算数为 3783.1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690.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0%。

按支出性质来看，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25%，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42%，其中，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09364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11541400 元，人员经费预算调整率为 5.53%；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9981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25024437.91 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56.42%。

（见表 5）人员经费调整事由为：调整增加年终工资项目数

额；调整增加在编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增加编外人员生活补贴；工资晋升；调整减少人员经费；调整单位部分公积金和社保。公用经费调整事由为单位人员调动，申请减少部分经费。

表 5 2021 年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后)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调整后) (%)
基本支出	12257400.00	12802550.00	12518578.96	97.78%
人员经费	10936400.00	11541400.00	11442735.57	99.15%
公用经费	1321000.00	1261150.00	1075843.39	85.31%
项目支出	15998100.00	25024437.91	24378587.19	97.42%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
其他支出	0	4450.00	4450.00	100%
本年合计	28255500.00	37831437.91	36901616.15	97.54%

东城农技中心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数 11 个（人员经费 1 个、公用经费 1 个、预算专项项目 6 个和追加预算拨款专项项目 3 个），其中：预算执行率 100% 的项目数 2 个、预算执行率 $\geq 90\%$ 的项目数 7 个、 $80\% \leq$ 预算执行率 $< 90\%$ 的项目数 1 个、 $40\% \leq$ 预算执行率 $< 50\%$ 的项目数 1 个（见表 6）。

表 6 2021 年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后)	实际执行数	年初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调整后) (%)
1	中心定点屠宰场 检疫工作专项	4382000.00	4382000.00	438153 3.00	99.99%	99.99%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95479.40	95.48%	95.48%
3	植物防疫防控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129980.00	99.98%	99.98%
4	动物防疫检疫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348835.00	99.67%	99.67%
5	东城粮食储备	10636100.00	12883500.00	12447547.69	117.03%	96.62%
6	粮所、粮库储备粮保管任务工作经费	400000.00	400000.00	196364.19	49.09%	49.09%
7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三批）专项资金	0.00	20000.00	19910.00	/	99.55%
8	角美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建设资金	0.00	6755853.43	6755853.43	/	100%
9	公益林保险补贴资金	0.00	3084.48	3084.48	/	100%

2. 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的专家组，秉承“依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协议规定，对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内控制度与人力资源管理、履行职责业绩、履行职责效果进行了客观评价。经综合评价，东莞市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为 76.5 分，绩效等级为“中”。

该部门大部分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履行职责效果较好，资产管理基本到位。中心定点屠宰场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动物防疫检疫、植物防疫防控、粮食储备和轮换、农业监督执法工作效果较好。但部门项目实施存在的一些问题：在预算编制方面，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描述模糊，未在

具体工作内容和效果上有明确的陈述；部分质量和效益指标名称不规范明确，欠缺量化指标值，或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匹配度不足；在预算执行方面，财务合规性不足，存在财务同类附件要求不一、项目金额前后不对应和超范围支出等问题；项目监管不到位；在内控制度方面，内控制度健全性不足；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对人员培训效果的重要性认识不深。

（二）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履行职责业绩目标部分完成

（1） 部分完成预期数量目标

一是食物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完成大部分数量目标，但有一部分目标未完成。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包括中心定点屠宰场检疫工作专项和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项目。2019-2021 年共检疫约 241.19 万头生猪，生猪产品出场合格率达 100%，病死猪及病变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因受非洲猪瘟疫情及新冠疫情影响，进场生猪数有所下降，因此全年检疫生猪屠宰量未达到年度目标。生猪屠宰检疫率达到 100%；“瘦肉精”检测率原定目标为抽检进场生猪数的 3.5%，已达标完成；旋毛虫检测率原定抽检屠宰生猪数的 7%，亦已达标完成。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项目中，部分目标预期完成。其中，2019 年蔬菜快速检测每月频次不足 200 次，水产品快速检测每月频次不足 12.5 次，蔬菜快速检测测量不足 2400 份，水产品快速检测测量不足 150 份，其余均

完成当年目标。按照农技中心先前提交的系统截图，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的蔬菜快速检测频次不足当年原定目标的 125 次；2021 年 2 月和 4 月的蔬菜快速检测频次不足当年原定目标的 100 次，其余月份的检测频次均以符合原定目标。2020-2021 年年度蔬菜快速检测量已完成当年目标的 1440 份和 1200 份。按照水产品快速检测频次的相关资料及初步核算，2020 年的统计资料里无发现有提交 6 月份的数据，10 月和 12 月的检测频次不足 10 次；2021 年的统计资料里发现 1 月、4 月、7 月、10 月和 11 月的快速检测频次为 0，农技中心解释是由于防疫需要，中心工作人员被抽调驻村，因此部分月份无进行水产品检测。按照 2021 年水产品快速检测抽样的统计资料及初步计算，2021 年水产品快速检测量及养殖环境快速检测量均无达到当年的原定目标。

二是动植物防疫项目数量目标基本完成。动植物防疫项目包括动物防疫检疫项目和植物防疫防控项目。按照有关总结，动物防疫检疫项目方面，2019 年预计划喷洒消毒药面积约 180 万平方米，实际喷洒面积约 213.6 万平方米；2020 年预计划喷洒消毒药覆盖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实际喷洒面积约 70.7 万平方米；2021 年预定年度喷洒消毒药覆盖面积约 207.5 万平方米，实际喷洒面积约为 213.5 万平方米。喷洒场所包括三鸟同创市场以及街道内的社区和林场等。此外，2019 年禽类应免数为 13083 羽，犬猫应免数为 8344 只，禽流感 and 狂犬病免疫应免率达到 100%；2020 年禽类应免数为

12153 羽，犬猫应免数为 7868 只，禽流感 and 狂犬病免疫应免率达到 100%；2021 年禽类应免数为 11573 只，犬猫应免数为 9400 只，禽流感 and 狂犬病应免率达到 100%。植物防疫防控项目方面，主要项目内容为防控红火蚁任务。经初步核查总结资料，2019 年中心投入使用约 1450 斤红火蚁防控药物，完成防控面积约 17100 亩；2020 年投入使用约 1500 斤红火蚁防控药物，完成防控面积约 20000 亩；2021 年中心共购置并投入使用约 1975 公斤红火蚁防控药物，防控面积约 10265 亩。草地贪夜蛾成虫性诱达 172 头，且主要集中在农作物生长初中期，有效阻止草地贪夜蛾危害农作物。以上项目均已完成当年指标任务。

三是粮食储备和轮换工作目标基本完成。2020 年，东城粮所储备任务为贸易粮 4621 吨，折合稻谷 6796.11 吨。原有仓库五座（1 仓、2 仓、3 仓、4 仓、5 仓）合共仓容 4800 吨，粮所利用通道及加工厂的闲置空间等建成三座简易仓，大大地增加了仓容。东城粮所现存储备粮 5796.11 吨稻谷，茶山粮所代储 1000 吨稻谷。当年，东城粮所累计轮换稻谷 2563.63 吨。分别是壹仓 1248.87 吨、叁仓 1014.4 吨和简一仓 300.36 吨。2021 年，东城粮所储备任务为贸易粮 4621 吨，折合稻谷 6796.11 吨，其中东城粮所库区储备 5796.11 吨稻谷，茶山粮所代储 1000 吨稻谷。2021 年，东城粮所累计轮换出库稻谷 4232.48 吨，分别是贰仓 1091.05 吨、肆仓 797.31 吨、伍仓 804.33 吨、简二仓 539.79 吨和茶山仓 1000 吨；轮换入库

稻谷 2670 吨,分别是肆仓 870 吨、伍仓 800 吨和茶山仓 1000 吨。贰仓和简二仓目前空仓中,未接到轮换入库通知。另外,接上级要求,2021 年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需承担角美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的 675.59 万元资金,亦按时全部支付。

(2) 大部分完成预期质量目标

预期质量目标主要设置了食物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抽检合格率、动致物防控工作质量达标率和粮食储备和轮换工作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主要通过抽查中心定点屠宰场检疫工作专项和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底稿、动物和植物疫病防控工作跟踪监督管理记录、粮食储备和轮换工作记录等方面进行评价这些专项的质量目标。

经现场核查,中心定点屠宰场检疫工作专项和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等食品质量检测工作基本符合要求。生猪屠宰检疫、农产品监督检测能力、水产品和养殖场快速检测能力等质量基本符合要求。

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的质量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工作有待改进。畜禽市场消毒、兽用疫苗注射、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轮换和红火蚁防疫防控等项目工作基本满足质量要求。但核查发现,动物检疫组在有关动物交易、隔离、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巡查记录中,巡查时间隔不一致,有的相隔 20 天,大多是一周。

粮食储备和轮换工作的质量基本符合要求。粮仓已经过充分的消毒消杀程序,出入仓的储备粮质量良好,未出现劣

质粮的情况。

(3) 基本完成预期时效指标

据 2019-2021 预算单位项目完成时间与预期完成时间执行情况表，所有项目均在预定时期前完成。

2. 履行职责效果目标部分实现

(1) 食品质量安全工作基本有效进行。

一是生猪屠宰检疫保量保质。2019 年，监督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生猪产品 133069 公斤和病死猪 4682 头；2020 年，监督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生猪 2100 头及不合格产品 71128 公斤；2021 年，监督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生猪 3597 头及不合格产品 123722 公斤，无害化处理率均以达到 100%。

二是农（水）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得到保证。按照相关总结资料，2019 年，截至 12 月 11 日，已完成果蔬农药残留检测（含豆芽）2319 份，6 份检测不合格，合格率 99.7%。对不合格菜地进行跟踪复检并对不合格农产品按简易程序进行处罚，对生产农户进行了教育并对不合格蔬菜进行销毁处理，共销毁约 730 斤，及时有效阻止有毒蔬菜进入市场；另外，检测组完成产地水产品快速检测监测 57 份、产地养殖水或沉淀物快速检测 80 份，针对水产品及其养殖水、沉淀物是否含有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等违禁药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都为阴性，合格率为 100%，检测结果通过东莞市水产品质量快速检测系统实时报送至市渔业质量监督检验站，水产品检测的信息化建设大大提高了水产品检测的

时效性和准确性。2020 年，农技中心共完成果蔬农药残留快检及例行监测送检 1856 份，协助街道农林水务局开展监督执法送检 24 份，5 份检测不合格，合格率 99.7%；对检测不合格的样品进行行政处罚立案 5 件同时销毁不合格蔬菜 800 斤，及时有效阻止不合格蔬菜进入市场。另外，全年共完成产地水产品快速检测监测 84 份、产地养殖水或沉淀物快速检测 86 份，养殖水和沉积物进行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等项目的快速检测，合格率 100%；同时选取了 3 份鱼肉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定量检测均为合格。2021 年，完成 1488 份蔬菜快速检测工作，检查出不合格份数 1 份，合格率 99.97%，及时阻止不合格蔬菜进入市场。另外，完成水产品快速检测监测 50 份、产地养殖水和沉淀物快速检测 77 份。对养殖水和沉积物进行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等项目的快速检测，合格率 100%。

（2）动植物卫生防疫工作得到贯彻。

一是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2019-2021 年，农技中心进一步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病死家禽无害化处理数共计 191512 只，有效防止病死动物流入市场，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二是强化对禽畜市场的巡查。2019-2021 年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地对屠宰场、动物产品内脏、无害化处理间、活禽档口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动物的持证带标情况、健康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逐步规范。三是切实提高

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科学防控能力。2019-2021 年，东城农技中心共投入红火蚁药品约 4925 公斤，喷洒面积达 47360 亩次，有效地遏制了红火蚁大面积扩散的势头，红火蚁种群密度明显下降，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公园草坪等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控处置率达 90%以上（2021 年），防控工作较好。

（3）粮食储存和轮换工作保障较好。

在轮换储备任务中，农技中心积极做好粮食储备轮换工作，确保街道储备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2020 年，东城粮所累计轮换出入库稻谷 2563.63 吨。2021 年东城粮所累计轮换出库稻谷 4232.48 吨，轮换入库稻谷 2670 吨。所有粮库均已落实全库区的环境卫生清洁、粮堆密闭和熏蒸杀虫的工作。由于通风措施实施得当，粮堆温度正常，无霉变粮，无虫害，达到安全粮的标准。

（4）无发生重大责任事件。

根据农技中心出示的证明，2019-2021 年度在辖区内未发现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与扩散情况、突发农产品安全事故、红火蚁疫情与扩散情况、发生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投诉和处置情况、未发现工作人员或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和被有关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没有发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监管部门通报和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5）目标群体满意度较高。

2020 年，东城农技中心没有进行粮食储备和轮换项目的问卷调查；其余项目的问卷调查显示群众满意度较高。2021 年，东城街道群众对辖区内生猪屠宰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防疫检疫、植物防疫防控和粮食储备轮换的满意度较高。但 2019-2021 年，农技中心均没有就农技中心的整体工作进行问卷调查。

二、 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 绩效管理问题

1. 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

首先，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较模糊，未能就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和项目需达到目的上有明确的陈述。如 2020 年-2021 年的项目绩效申报表中，东城粮所储备任务绩效目标为“顺利完成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统一部署进行的粮食储备及轮换工作”，相关陈述模糊，未具体陈述当年年度计划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和预期达到的目的；再如动物防疫检疫项目绩效目标为“做好防疫检疫工作，有效控制重大疫病的发生和传播，有力保障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未能具体陈述当年计划完成哪些方面、哪些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等具体内容。

其次，部分绩效质量指标名称不够准确，难以量化指标值。2020-2021 年防控红火蚁项目质量指标名称为“红火蚁控制情况”，内容为“基本控制辖区内不出现红火蚁疫情（指

标计划水平：100%）”，指标名称不规范明确，难以对应量化指标值。

再次，部分绩效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指标值。如 2020 年东城粮所储备任务效益目标名称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内容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逐步加强）”，无具体指标值；再如 2021 年动物防疫检疫项目效益指标名称为“动物防疫检疫的效果”，内容为“防控动物疫情，全面做好检疫工作，保障群众食品安全”，无量化参考依据；又如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效益目标名称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引导农户和养殖户农业生产中合理使用农业化学投入品，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标名称不规范明确，无具体量化衡量指标值；还如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着财务合规性不足和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主要可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得以体现。

（1）资金管理上，财务合规性存在不足，有待改进。

首先，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其中经查发现，第一，部分项目未附送货单或报价单。第二，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督项目 JZ-04-0016 没有附上农产品收款方的签收证明，

且 2019 年 3 月 13 日、3 月 21 日、3 月 27 日的果蔬检测抽样中，温塘菜地备注栏的蔬菜购买内容总额与支付金额不符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付费专用单金额不符。

其次，事项支出合规性不足。其中经查发现存在超范围的支出，如 2019 年动物防疫检疫项目 JZ-08-0008 购入 80 把雨伞，不属于项目使用范围，主要是在动物防疫和防红火蚁项目中分发给社区或是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内部工作人员使用。

（2）项目监管不到位，日常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第一，各项目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充分性不足。经初步审核，农技中心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不到位，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未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能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支付进度。

第二，个别项目物资在合同流程上存在问题。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一项物资购销合同中，农技中心向深圳市沸蓝仪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物资（具体物资为 6000 支 2.5ML 一次性注射器、5000 对 8 码一次性手套、4000 个一次性外科口罩、90 件长袖白大褂和 80 件短袖白大褂）的验收报告单中，只有验收物资的名称、数量和合同总额，而无各项物资的规格型号、单价及各项物资总价。

第三，部分合同细节不规范。根据现场核查发现，东城粮所绿化地整改项目合同规定工期应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工，合同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盖章生效，开工 2021 年 11 月 28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未按规定工期完工。同时附件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项目已完成验收）。农技中心解释为因单位物品堆放问题影响施工，和施工方协调了清理物品后再施工，因此未按期完工。项目前期合同工程地点错误，后期发现后更改，重新打印合同，系统导出合同模板未更改承诺书日期。

红火蚁购销合同（20200331）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按照合同规定货物应 7 个工作日内送达，而实际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但是验收报告单中验收事项“货物是否按时交货”的验收意见依然记为“按时”。农技中心解释为因疫情防控的影响，口头协商延迟交货，并没有在验收单中标明理由。

检疫、防疫物资采购合同也存在未按合同规定货物应 7 个工作日内送达的情况，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合同，2020 年 9 月 18 日才验收。农技中心解释是单位仓库需清理出物资摆放位置，所以延迟验收。

2020 年防雀工程合同规定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工程于 6 月 25 日竣工，中心于 7 月 13 日验收，合同规定未明确 15 个工作日还是 15 个日历天内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判断验收工作是否及时完成。虽然农技中心解释是按照工作日进行验收，但未在合同中体现。

2020 年水管工程未按合同规定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6 月 15 日竣工，7 月 13 日中心才进行验收。农技中心解释为因需确认用水量剧增是水管的问题还是水表的问题，有口头和施工方沟通延迟验收，但未明确写在合同中。

第四，对各项目和进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的文件，如中期报告和日常抽查记录等，存在记录不全的问题。如农（水）产品工作人员工作记录中工作事项仅写了“抽样”，但抽样内容和抽样数量不清晰，“完成情况”和“反馈问题”均未填写；再如动物检疫组工作制度中，未见巡查时间、频率，在“动物交易、隔离、无害化处理场所监督巡查记录”中，巡查时间间隔不一致，有的相隔 20 天，大多是一周。2019 年的记录 11 月在 4 月之前，4 月在 2 月之前。部分记录如 2019 年 11 月 27 日记录，无有关事项内容，只有核查处理意见，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8 日无任何说明和核查意见。

第五，动物防疫项目的物资管理存在未按制度管理的问题。消毒药品入仓、出仓均未按专项进行登记，入仓登记表只有一张把所有不同专项物资放一起，出仓登记表是按照职能分表登记。

第六，粮食储备和轮换项目存在未及时记录的问题。2020 年 6 月入库东站检验报告（壹仓总）显示代表数量 1205.22 吨，而储备粮采购交易合同显示壹仓应入数量为 1248.87 吨，2020 年 5 月入库东站检验报告（叁仓总）显示代表数量 1058.05 吨，而储备粮采购交易合同显示叁仓应入

数量为 1014.4 吨。农技中心解释为因为仓储问题，在实际入库过程中协调了这两个仓库的实际入库数量，但过程手续记录未完善。

3. 在内控管理方面，存在内控制度健全性不足

虽然农技中心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但 2021 年相关资料未见农技中心有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内控制度。

4.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对人员培训重视不足

对于业务培训的重视程度不充足。经审核已提交的资料显示，农技中心部门人员 2019 年度共参加了 16 次培训；2020 年度共参加了 10 次培训；2021 年度共参加了 8 次培训。但经现场核查后，未见农产品检测组其中一名员工参加能力比对培训的材料记录。另外，只有部分培训进行过问卷调查。

（二）绩效管理建议

1. 预算编制方面，规范部门目标

规范部门整体目标，设置明确专项具体绩效目标和可量化衡量指标。

第一是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设定部门整体目标，结合专项资金的性质设定具体明确的专项资金的目标，设定专项年度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并预期达到的效果。建议粮食储备的年度绩效目标可考虑改为“完成粮食储备 XX 吨的任务，并且质量达到 N% 的标准。完成粮食轮换 XX

吨的任务，并且质量达到 N% 的标准。有效保证街道和市的粮食安全。”（具体数值依据部门年度计划制定）；动物防疫检疫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可考虑改为“完成对街道 XX m² 的消毒工作，完成对 XX 等动物（需说明）的免疫注射和检疫工作。保证不出现大规模的动物疫情。”

第二是要提供绩效指标的设定依据，尽量使绩效指标能够具体化和可量化衡量，避免过于笼统和定性描述，同时指标值的设定要合理有据。如红火蚁防控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可考虑改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处置率”，计算公式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处置数/红火蚁发生区疫情总数*100%；再如粮食储备和轮换项目的效益指标可考虑改为“粮食储备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值为 0 件，即年度内不发生因不合格储备粮而导致的粮食中毒等事故；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项目的效益指标可考虑改为“农（水）产品生产安全事故数”，指标值为 0 件，即年度内不发生因不合格的农（水）产品而导致的食品中毒等事故；动物防疫检疫项目的效益指标可考虑改为“重大动物疫情事故数”，指标值为 0 件，即年度内不发生重大且难以控制的动物疫情。

2. 预算执行方面，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和加强日常监管

（1）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务合规性

一方面，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建议按照严格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增强财务会计人员的能力，强化财务人员的核算规范意识，确保原始凭证和支付证据链的完整。重视对

合同订立、采购、入库和验收的审计和核算，注意合同和验收报告单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

另一方面，提高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建议完善已有的财务支出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对每一笔专项支出的预先审核和事后检查力度，并确立合理的追责制度，对未予以备案又不符合当前项目计划的支出应追究相关责任人，保证专款专用。

（2）加大项目监管力度，提升资金利用的有效性

首先，强化对合同和验收报告单及时更新内容的敏感意识。对于受各种原因而出现延迟验收的情况，建议农技中心在合同或验收报告单附加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树立牢固的自我管理意识。

其次，进一步完善工作完整记录。按要求履行部门职责，完善填写日常抽检工作记录，加强工作留痕意识。确保每项专项工作都有定期抽查的完整记录留档。

最后，建议加强项目监管，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应对项目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项目能够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对于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对于项目质量，除了进行不定期跟踪督查外，也要对资金进行全过程的追踪和不定期的核查，确保资金使用不产生偏差。

3. 完善内部制度，提高内控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建议农技中心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制度的健全性，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利用填报年度行政事业

单位内部审计报告的时机，对部门内部审计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完善创新，切实规范内部审计，降低廉政风险，提高业务流程规范性；加大力度落实业务督导，建议在次年对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风险进行评估，并提交上一年度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4.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加强岗位安排规范化管理和重视人员培训效果

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效果的重视。部门平时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开展与专业相关的培训和学习活动，不能仅仅重视是否完成了培训，更要重视内部工作人员对于单位所提供的提升自身能力的培训是否认可，认可程度如何，做到真正通过培训提升部门内部工作人员的能力。

附件：

东莞市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14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东莞市东城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东莞市东城街道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0.5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定，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以上指标，需每年都达标完成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即是否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1. 每年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的，得1分。 2. 每年符合东莞市东城街道预算资金项目入库要求的，得1分。 以上指标，需每年都完成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申报与职能匹配度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匹配性，即项目资金支出是否与申请单位的部门职能所对应的。考核项目资金支出与三定方案中所定的部门职能是否能够对应。	每年项目资金支出与申请单位的部门职能对应的得1分。 每年项目资金支出与三定方案中所定的部门职能对应的得1分。 以上指标，需每年都完成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三定方案中，对部门职能的描述比较笼统，未能对项目资金支出对应的职能岗位进行进一步的划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和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在项目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在具体内容上有明确的表述并清晰标注出来的，得2分； 2. 在项目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在效果上有明确的表述并清晰标注出来的，得2分； 以上每项指标，需三年全部符合对应要求得满分，两年符合要求的得1分，仅一年符合要求的或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 2019-2021年动物防疫检疫项目绩效目标为“做好防疫检疫工作，有效控制重大疫病的发生和传播，有力保障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未在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上有明确的陈述。农技中心在“具体内容”标准不得分； (2) 2020-2021年。东城粮所储备任务绩效目标为“顺利完成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统一部署进行的粮食储备及轮换工作”，相关陈述模糊，未在所做具体工作内容和效果上进行明确的表述。农技中心在“效果”标准不得分。 (3) 经核查，农技中心其他专项绩效目标均符合标准，酌情给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设置	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名称设置规范，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可量化、指标名称规范、指标解释清晰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3.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以上每项指标，需三年全部符合对应要求的得满分，两年符合要求的得0.5分，仅一年符合要求的或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2020年东城粮所储备任务效益目标名称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2021年东城粮所储备任务无具体指标名称，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不符合第一点标准。农技中心在第一点标准得0分； （2）2019-2021年防控红火蚁项目质量指标内容为“基本控制辖区内不出现红火蚁疫情（指标计划水平：100%）”，指标解释不明确，难以对应量化指标值，不符合第二点标准。农技中心在第二点标准不得分； （3）2021年动物防疫检疫项目效益指标内容为“防控动物疫情，全面做好检疫工作，保障群众食品安全”，无量化参考依据，2020年该项目效益指标内容为“动物及动物产品漏检率”，不符合效益实际情况，2019年无效益指标。不符合第三点标准； （4）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效益指标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引导农户和养殖户农业生产中合理使用农业化学投入品，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无量化参考依据，2020年，该项目效益指标内容为“全年蔬菜生产环节市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6%；水产品例行监测、执法抽检综合合格率不低于95%”，不符合效益实际情况，2019年无效益指标。不符合第三点标准；综合（3）（4），农技中心在第三点标准不得分。 （5）经核查，农技中心其他绩效指标均符合标准，酌情给1分。
				部门预算执行率	1	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调整后预算数〕×100%	1. 90%≤预算执行率≤100%，得1分； 2. 75%≤预算执行率≤90%，得0.5分； 3. 预算执行率≤75%，不得分； 以上要求，三个年度的预算执行率均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3%，得1分。 以上指标，三个年度的预算调整率均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23	资金管理	12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当年度结转结余/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3. 结转结余率>20%的，得0分。 以上要求，如果三个年度的结转结余率均处于[0,10%]，得2分；如果至少有一个年度的结转结余率处于(10%,20%]，而剩余年份的结转结余率均处于[0,10%]，得1分；如果至少有一个年度的结转结余率>20%，得0分。	2	
				财务合规性	6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出现1处扣0.5份，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出现1处扣0.5份，扣完为止。	4	①2019年动物防疫检疫项目JZ-08-0008购入80把雨伞，不属于项目使用范围，主要是在动物防疫和防红火蚁项目中分发给社区或是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内部工作人员使用，扣0.5分； ②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督项目JZ-04-0016没有附上农产品收款方的签收证明，扣0.5分 ③财务附件的格式不统一，部分是复印件、部分是原件，扣0.5分； ④部分项目支出未附送货单或报价单，扣0.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要求，三个年度的“三公”经费数据均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信息公开性	1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绩效评价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绩效评价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0.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0.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0.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0.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以上两项指标，三个年度的公开数据均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两个年度的数据符合要求得0.25分；其余不得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项目管理	9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以上要求，三个年度的相关数据符合要求得满分，两个年度的相关数据符合要求得0.5分，一个年度的相关数据或未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监管	7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金额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支付进度的，得1分。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日常管理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管理，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3分。出现管理不规范的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的，得2分。有各项目和进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的总结记录，得1分；有内部审计报告得1分。 注：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验收、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1)2020年5月26日签订的一项物资购销合同中，农技中心向深圳市沸蓝仪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物资的验收报告单中，只有名称数量和总价，而无各项物资的规格型号和单价，扣0.5分； (2)东城粮所绿化地整改项目合同规定工期应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工，合同2021年11月26日签订盖章生效，开工2021年11月28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未按规定工期完工。同时附件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项目已完成验收），扣0.5分； (3)20200331红火蚁购销合同于2020年4月2日签订，按照合同规定货物应7个工作日内送达，而实际验收日期为2020年6月5日。但是验收报告单中验收事项“货物是否按时交货”的验收意见依然记为“按时”，扣0.5分； (4)检疫、防疫物资采购合同亦存在未按合同规定货物应7个工作日内送达的情况，2020年8月21日签订合同，2020年9月18日才验收，扣0.5分； (5)2020年防雀工程合同规定工程竣工后15天内进行验收，工程于6月25日竣工，中心于7月13日验收，合同规定未明确15个工作日还是15个日历天内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判断验收工作是否及时完成，扣0.5分； (6)2020年水管工程未按合同规定工程竣工后15天内进行验收。6月15日竣工，7月13日中心才进行验收，扣0.5分； (7)农（水）产品工作人员工作记录中工作事项仅写了“抽样”，但抽样内容和抽样数量不清晰，“完成情况”和“反馈问题”均未填写，扣0.5分； (8)动物检疫组工作制度中，未见巡查时间、频率，在“动物交易、隔离、无害化处理场所监督巡查记录”中，巡查时间间隔不一致，有的相隔20天，大多是一周。2019年的记录11月在4月之前，4月在2月之前。部分记录如2019年11月27日记录，无有关事项内容，只有核查处理意见，2020年1月1日、1月8日无任何说明和核查意见，扣0.5分； (9)消毒药品入仓、出仓均未按专项进引登记，入仓登记表只有一张把所有不同专项物资放一起，出仓登记表是按照职能分表登记，扣0.5分； (10)2020年6月入库东站检验报告（壹仓总）显示代表数量1205.22吨，而储备粮采购交易合同显示壹仓应入数量为1248.87吨，2020年5月入库东站检验报告（叁仓总）显示代表数量1058.05吨，而储备粮采购交易合同显示叁仓应入数量为1014.4吨，扣0.5分； (11)中心定点屠宰场检疫工作专项存在项目文件检查不仔细的问题。2019年中心定点屠宰场检疫工作专项JZ-07-0019项目后附的会议纪要有误，与该项目内容无关，扣0.5分； (12)未见2019-2021年的审计报告，扣1分。
		资产管理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流程，得0.5分。 2. 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得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得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账实相符的，得0.5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内控制度健全性		内控制度健全性	4	1. 业务流程规范性：是否对本单位的预算管理、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项业务的目标、范围、内容、流程、环节以及相应的部门岗位予以明确和规范； 2. 风险点识别和应对：是否梳理了各个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并制定了识别、评估风险的措施和机制；是否形成了内部风险评估报告；是否制定了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对重要风险部门和岗位；是否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及定期轮岗等制度； 3. 制度制衡性：是否建立了相互制约和监督机制；决策、执行和监督是否分离； 4. 制度适应性：内控制度是否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有修订和完善。	1. 业务流程规范性：对本单位的预算管理、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项业务的目标、范围、内容、流程、环节以及相应的部门岗位予以明确和规范的，得1分。 2. 风险点识别和应对：梳理了各个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并制定了识别、评估风险的措施和机制，形成了内部风险评估报告，制定了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对重要风险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及定期轮岗等制度的，得2分。 3. 制度制衡性：建立了相互制约和监督机制，决策、执行和监督分离的，得0.5分。 4. 制度适应性：内控制度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有修订和完善的，得0.5分。 以上要求，需三个年度内均完成对应指标方可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①东城粮所绿化地整改项目合同、20200331红火蚁购销合同、检疫防疫物资采购合同、2020年水管工程合同均存在管理不规范，合同由于客观原因未按时验收又没有更新细节的问题，扣1分。 ②2021年无体现内控制度有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有修订和完善，扣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内控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	14	主动性和有效性	4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 宣传培训工作到位程度：是否在全单位开展了内控制度宣传工作；是否有对监督人员进行内控检查培训；是否有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风险点和内控要求进行重点培训； 2. 单位重视程度：是否成立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一把手是否担任小组组长；是否单独设置了内控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内控工作； 3. 重要岗位工作人员是否有安排轮岗；是否制定“三重一大”制度；是否有相关会议纪要； 4. 业务督导落实程度：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关于内控规范实施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是否形成了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对相关事故责任人进行了追责。	1. 宣传培训工作到位程度：在全单位开展了内控制度宣传工作；有对监督人员进行内控检查培训，有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风险点和内控要求进行重点培训的，得1分。 2. 单位重视程度：成立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了小组组长；单独设置了内控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内控工作的，得1分。 3. 重要岗位工作人员有安排轮岗、有制定“三重一大”制度、相关会议纪要的，得1分。 4. 业务督导落实程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关于内控规范实施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形成了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对相关事故责任人进行了追责的，得1分。 以上指标，需三个年度内均完成对应指标方可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人员管理	4	编制人员在岗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且在岗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	1. 80%≤比率≤100%的，得2分； 2. 50%≤比率<80%的，得1分； 3. 比率<50%的，得0分。 关于本指标，如果三个年度的编制人员在岗率均处于[80%, 100%]区间的，得2分；如果至少有一个年度的编制人员在岗率处于[50%, 80%)区间的，并且剩余年度的编制人员在岗率处于[80%, 100%]区间的，得1分；如果至少有一个年度的编制人员在岗率<50%，不得分。	2	注：本项评分依照《关于东莞市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2019年-2021年办公面积和在职人数等的情况说明》里提供的数据进行，需要更具合规的数据来源进行核查。
				编外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用工总量（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2分； 2. 5%≤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关于本指标，如果三个年度的编外人员控制率均<5%，得2分；如果至少有一个年度的编外人员控制率处于[5%, 10%]区间的，并且剩余年度的编外人员控制率<5%的，得1分；如果至少有一个年度的编外人员控制率>10%的，不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	1	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	1	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本年度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数量/本年度末单位中高级人员数量）*100% 本年度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数量：本年度具有中高级职称和经权威部门认定具有相当于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调出、辞职等的人数； 本年度末单位中高级人员数量：本年度末统计具有中高级职称和经权威部门认定具有相当于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的总人数	三个年度内的人员流失率≤5%，得1分；若只有两个年度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5%，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	
		内部工作人员能力提升	1	内部工作人员能力提升	1	1. 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开展与专业相关的培训和学习活动是否达到每年5次及以上； 2. 内部工作人员对于单位所提供的提升自身能力的培训是否认可，认可程度如何。	1. 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开展与专业相关的培训和学习活动每年5次及以上，得0.5分。 2. 内部工作人员对于单位所提供的提升自身能力的培训的认可度达到95%，得0.5分。 若三个年度的相关数据满足相应指标，得满分；若只有两个年度的相关数据满足相应指标，得0.2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0.5	2019-2021年均无对内部人员对于单位培训的认可度调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食品安全检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9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其中： ①食品质量安全检测类： 生猪屠宰检疫率=屠宰检疫数量/申报检疫数量*100%（2019-2021年度）； 瘦肉精抽检率=进场生猪实际送检数/进场生猪总数*100%（2019-2021年度）； 旋毛虫抽检率=屠宰生猪实际送检数/屠宰生猪总数*100%（2019-2021年度）； 蔬菜抽检送样频次为10次/月（2021年度）；8次/月（2020年度）；10次/月（2019年度）； 蔬菜快速检测频次为100次/月（2021年度）；125次/月（2020年度）；200次/月（2019年度）； 水产品快速检测频次为8次/月（2021年度）；10次/月（2020年度）；12.5次/月（2019年度） 蔬菜快速检测量为1200份（2021年度）；1440份（2020年度）；2400份（2019年度）； 水产品快速检测量为80份（2021年度）；47份（2020年度）；150份（2019年度）； 养殖环境快速检测量为80份（2021年度）；75份（2020年度）；195份（2019年度）；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类工作任务完成率满分9分， 1. 生猪屠宰检疫率为100%，完成三个年度计划得1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瘦肉精抽检率≥3.5%，完成三个年度计划得1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旋毛虫抽检率≥7%，完成三个年度计划得1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 蔬菜抽检送样频次完成三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1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5. 蔬菜快速检测频次完成三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1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6. 水产品快速检测频次完成三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1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7. 蔬菜快速检测量完成三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1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8. 水产品快速检测量完成三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1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9. 养殖环境快速检测量完成三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1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5	（1）2019年蔬菜快速检测频次为185次。不足200次；2020年10月和12月快速检测频次不足125次；2021年2月和4月快速检测频次不足100次，扣1分； （2）2019年水产品快速检测频次约5次，不足12.5次；2020年6月快速检测频次无记录数据，10月和12月快速检测频次不足10次；2021年1月、4月、7月、10月和11月水产品快速检测频次为0，扣1分； （3）2019年蔬菜快速检测量为2230份，不足2400份，扣0.5分； （4）2019年水产品快速检测量为59份，不足150份；依照《2021年水产抽检样品情况表1-24页》，2021年水产品快速检测量为50份，不足80份，扣1分； （5）依照《2021年水产抽检样品情况表1-24页》，2021年养殖场快速检测量为77份，不足80份，扣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行职责业绩	31	任务完成率	18	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任务完成率	5	②动植物疫病防控类： 区内喷洒消毒药覆盖面积完成率=区内实际喷洒消毒药覆盖面积数/区内应喷洒消毒药覆盖面积数*100%（2019-2021年度）；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总数/病死畜禽总数*100%（2019-2021年度）； 红火蚁药物使用率=红火蚁药物实际使用数/红火蚁药物应使用数*100%（2019-2021年度）； 红火蚁药物喷洒面积完成率=红火蚁药物实际喷洒面积/红火蚁计划喷洒面积*100%（2019-2021年度）； 动物防疫新应急物资购置率=新应急物资实际购置数/计划购置数*100%（2019年度）； 兽用疫苗注射率=畜禽疫苗注射数/畜禽总数*100%（2019年度）。 动植物疫病防控类工作任务完成率满分5分。 1. 区内喷洒消毒药覆盖面积率为100%，得1分。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得1分。 3. 红火蚁药物使用率为100%，得1分。 4. 红火蚁药物喷洒面积完成率为100%，得1分。 （以上指标，完成三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满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目标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5. 动物防疫新应急物资购置率为100%，得0.5分。 6. 兽用疫苗注射率为100%，得0.5分。 （以上指标，完成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粮食储备及轮换工作完成率	2	③粮食储备及轮换： 粮食储备任务数为6796.11吨稻谷（2020-2021年度）； 储备粮轮换任务数为4232.48吨稻谷（2021年度）； 储备粮轮换任务数为2563.63吨（2020年度）。 粮食储备及轮换任务满分2分，包括粮食储备任务和储备粮轮换任务。 1. 粮食储备完成两年计划任务量的，得1分。 2. 2021年储备粮轮换完成任务量的，得0.5分。 3. 2020年储备粮轮换完成任务量的，得0.5分。	2		
				角美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建设资金上缴完成率	1	④角美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资金： 按照4:6的分担原则，东城街道需负担6755853.43元（2021年度）。 角美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资金上缴任务满分1分。 东城上缴资金达到6755853.43元的预定目标，得1分。 以上工作完成即可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1		
				公益林保险补贴资金投保完成率	1	⑤公益林保险投保： 依照中央（50%）：市级（25%）：镇级（25%）的拨款原则，支付东城街道内2570.4亩公益林的6168.96元保险费（2021年度）。 东城街道公益林保险投保任务满分1分。 完成支付公益林保险费6168.96元，得1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工作质量达标率	9	食品安全检测工作达标率	3	反映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抽检能力的情况。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类工作抽检能力抽查达标率=抽检能力达标数/抽检能力考核总数*100%。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抽检能力达标率满分3分。包括： 1. 生猪屠宰检疫工作达标率为100%（2019-2021年度），满分1分。三个年度均达标，得满分；两个年度达标，得0.5分；其余不得分； 2. 蔬菜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达标率为100%（2019-2021年度），满分1分。三个年度均达标，得满分；两个年度达标，得0.5分；其余不得分； 3.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达标率为100%（2019-2021年度），满分1分。三个年度均达标，得满分；两个年度达标，得0.5分；其余不得分。	3	
				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质量达标率	3	反映动植物疫病防控类各项工作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其中： ①无害化处理质量达标率=无害化处理质量达标数/无害化处理总数*100%（2019-2021年度）； ②红火蚁疫情发生区防治处置率=红火蚁防治处置数/红火蚁发生事件总数*100%（2019-2021年度）； ③兽用疫苗注射有效率=畜禽注射疫苗后有效免疫数/疫苗注射总数*100%（2019年度）； ④动物防控新购买应急物资合格率=新购买应急物资合格数/购买物资总数*100%（2019年度）。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质量达标率满分3分。包括：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质量达标率为100%，得1分； 2. 红火蚁疫情发生区防控处置率≥90%，得1分； （以上两项指标，完成三个年度计划得满分；完成两个年度计划得0.5分；其余不得分。） 3. 兽用疫苗注射有效率为100%，得0.5分； 4. 动物防控新购买应急物资合格率为100%，得0.5分。 （以上两项指标，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2019-2021年动物防疫检疫项目资料中无提及无害化处理质量的具体情况，不得分。 2021年红火蚁疫情发生区防控处置率有年度工作总结证明，但无具体的原始资料证明；2019-2020年按照相关报表，发现类似2021年的红火蚁发生情况，但在年度总结里未发现防控处置率数据，不得分。
				粮食储备和轮换任务达标率	3	反映粮食储备数和轮换数目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的情况。其中： ①储备粮质量达标率=储备粮质量达标数/储备粮总数*100%（2020-2021年度）； ②储备粮轮换入库质量达标率=储备粮轮换入库质量达标数/储备粮轮换入库总数*100%（2020-2021年度）； ③储备粮轮换出库质量达标率=储备粮轮换出库质量达标数/储备粮轮换出库总数*100%（2020-2021年度）。	粮食储备及轮换任务达标率满分3分。包括： 1. 储备粮质量达标率为100%，得分1分； 2. 储备粮轮换入库质量达标率为100%，得分1分； 3. 储备粮轮换出库质量达标率为100%，得分1分。 以上指标，完成两个年度计划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任务完成及时率	4	任务完成及时率	4	反映单位2019-2021年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情况。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按时完成实际工作数：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1. 食品安全检测类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满分1分。 2. 动植物疫病防控类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满分1分。 3. 粮食储备和轮换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满分1分。 4. 角美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资金上缴及时率，及时上缴得0.5分。 5. 公益林保险费支付及时率，满分0.5分。 未按时完成一项不得分。	4	
履行 职责 效果	18	履职重点工作效果	10	生猪安全事故数	2	评价生猪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2019-2021年度发生1件生猪安全事故则不得分，如没有发生则得2分。	2	
				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2	反映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2019-2021年度发生1件农产品安全事故则不得分；如没有则得2分。	2	
				动物防控检疫有效率	2	反映有效发现并预防、消灭重大动物疫情。	2019-2021年度发生1件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则不得分，如没有发生则得2分。	2	
				植物疫情防控有效率	2	反映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植物疫情。	2019-2021年度发生1件重大植物疫情事件则不得分，如没有发生则得2分。	2	
				粮食安全生产事故数	2	反映对粮食储备和轮换的安全保障能力	2020-2021年度发生1次粮食安全生产事故则不得分，如没有发生则得2分。	2	
				生猪屠宰专项工作满意度	1	评价社会公众对生猪屠宰质量安全满意度。	2019-2021年度生猪屠宰工作质量安全满意度≥95%的，得1分；其余酌情扣分。	1	
		目标群体满意度	6	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1	评价社会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	2019-2021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95%的，得1分。其余酌情扣分。	1	
				动物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	1	评价社会公众对动物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	2019-2021年度动物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95%的，得1分；其余酌情扣分。	1	
				植物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	1	评价社会公众对植物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	2019-2021年度植物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95%的，得1分；其余酌情扣分。	1	
				粮食储备和轮换受益对象满意度	1	评价粮食储备和轮换受益对象满意度。	2020-2021年度粮食储备和轮换受益对象无投诉事件的，得1分；其余酌情扣分。	0.5	2020年无具体问卷汇总。
				工作总体满意度	1	评价社会公众对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工作成效的总体满意度。	2019-2021年度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工作总体满意度≥90%的，得1分；其余酌情扣分。	0	2020-2021年无进行满意度调查。
		可持续影响	2	可持续影响	2	单位工作创新做法和发展规划的可持续性	单位工作做法和发展思路具有创新性，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逆指标	违法违规情况	降低一档	违法违规情况	降低一档	反映和考核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发生未按规定实施，曾经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况。	在工作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发生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有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评价降低一档。	/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降低一档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降低一档	反映和考核部门在工作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或者媒体对该部门给予负面报道的，评价降低一档。	/	
总分								76.5	